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3〕8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度 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3〕18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2.5538 公顷（其中耕地 0.81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安区新店镇鹅峰村旱地 0.1029 公顷、园地 0.0262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42 公顷，象峰村园地 0.0199 公顷、林地 0.05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2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

地 0.3196 公顷；使用国有水浇地 0.664 公顷、旱地 0.0513 公顷、园地 0.1742 公顷、林地 1.0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1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6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